

# 台灣保甲制度問卷調查 初步報告（1895～1945）

蔡慧玉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我研究台灣日治下的保甲制度已經有幾年了，由於返國任教，才得償宿願展開口述歷史的田野調查。目前這個計劃在國科會的支援下，已經進行五個月了。

原先由於時間、人力的限制，只打算以台南、新竹地區做個案比較，然而很快的，我便修正這個構想。因為耆老陸續凋零，而上述兩地的抽樣性也不易掌握，在苦思數日後，我決定以全省為範圍展開調查。首先遇到的問題，便是用什麼方式？「問卷調查」遂成為現階段研究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

問卷調查有其限制。如同所有田野調查遇到的問題一樣，問卷調查時，知道很多的人不一定會回函，而回函的不一定知道很多，不能或不願回函的，是從事調查者無法勉強的。

在等待第一次問卷回籠的過程中，我也利用教學之餘從事田野調查。最初幾個被訪者，都是當過保正的耆老。田野調查及時展開是很重要的。田野調查有助於調查者實際瞭解訪問對象的居住環境，並調整預定計劃中調查方式的展開。調查者得以從實際調查中，修正所提出的問題，並逐漸摸索出採訪者與被訪者最有效的溝通方式。最重要的，田野調查有助於調查者（尤其是學院派訓練出來的學者）對個案的投入；不能投入，就不能進入狀況。當然，一個好的採訪者也要避免過份投入，以免影響到立論的公正性；拿捏之間，反映了該調查訪問的歷史性。

以這次台灣保甲制度（1895～1945）的問卷調查而言，我第一次共寄出了 1,174 件問卷：先寄出 874 件，後來追加了 300 件。第二次問卷，一共寄出了 433 件，其中 133 件，是從第一次問卷篩選出來的，少數幾件則為問卷被訪者進一步推薦者，回收率達 50%。第三次問卷已經完成寄出，正陸續收件中。

以原先第一次問卷所寄的 874 件而言，回函有 137 件，另外有 21 件被退回；其有效回件率為 15.68%。若加上被退回的 21 件（多半為死亡或住所不明），則回信率高達 18.08%。由於被訪者大多為高年齡層（介於 70~90 歲，最高齡者目前為 92 歲），因此這樣的回收率，在問卷調查中算是相當高的。

我的問卷調查得以順利展開，要感謝台灣省文獻會的鄭喜夫委員。由於鄭委員的協助，我得以根據該會於民國七十九年所編的《台灣省各縣市耆老名冊》順利展開問卷調查。至於田野調查，我的父親居功不小。到目前，我大約訪問了 30 人，足跡遍及全島，但以南台灣為主。由於鄉間地址不容易尋找，交通設施也不發達，所以大多是父親開車陪伴我去訪問的。問卷的填發，和訪問稿的謄錄，則有賴中興大學歷史系夜間部一年級和日間部二年級部份學生的協助。

初步認為：對於一個全省性的田野調查而言，問卷調查是一個重要環節。如果調查對象不易掌握，可以先以問卷調查為主，再全面性展開田野調查。以省文獻會的耆老名冊而言，該名冊是三年前的調查，不少耆老已在過去三年陸續辭世，因此問卷有助於過濾待訪對象。其次，問卷反映了待訪者的健康情況和分析能力，這一點是構成一個有效的田野調查的充要條件。此外，問卷提供了新的素材。問卷的結果，本身就是口述歷史的一種。而且，問卷提供了調查者與被訪者之間的溝通管道，減低彼此初次見面時的尷尬，且允許這種「對話」（dialogue）模式不斷被修正、被延長。

以這次保甲問卷調查而言，第二次問卷的問題比第一次更具體，第三次的問題又比第二次更尖銳、更具技術性。在問卷往返中，調查者與被訪者之間，逐漸培養出對彼此的信任，這對於未來面對面的訪問，有莫大的助益。另外，問卷可以在短期間達成田野調查無法達成的任務。

使用問卷時要注意幾點：(一)要使用紅色的印色或色紙，老人家忌諱黑色。(二)要設定截限，以免收件日期不易掌握。(三)要提供回函郵資，以表示調查者的誠意，並提高回收率。

當然，這樣的問卷調查也有其限制。省文獻會的耆老名冊，為調查者節省了不少寶貴時間，也提供了不容易輕易取代的資料（例如年齡、資歷、地址電話、教育程度和專長），但就名冊的使用而言，有幾點必須注意：(一)兩大院轄市（台北、高雄）不在名冊內。(二)名冊是由各縣市區鄉公所級級呈報，遴選對象偏重光復後曾經擔任地方公職者。(三)名冊是多功能的。(四)各縣市不乏年年循冊呈報的例子，因而各地區所遴選呈報的標準不一。對保甲問卷而言，這意味著：(一)台北市和高雄市要另外補做調查。(二)調查對象必須擴大，廟祝和自耕農不妨列入訪問考慮。(三)田野調查要加強，以免遺珠之恨。(四)名冊上的資歷，一般指的是最高或較

高的職稱；保甲由於是光復前的基層單位，往往不能單單由名冊得知那些人確實擔任過保甲工作。這種種執行上的限制，是使用省文獻會的耆老名冊者，非注意不可的地方。

最後，問卷調查正如同所有的田野調查一樣，強化了調查者的草根性。